

##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1.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上進好學，經區公所出具「低收入戶」之清寒證明，或非低收入戶經校方認定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 1. 國中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國中畢業。
  2. 高中（職）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  3. 各校以一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請填具附件申請書（可自行影印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載有學業、藝能等各項成績）。
  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由校方出具學生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之獎助建議書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經審核合格者另函請學校轉知頒發日期及地點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
  1. 申請書表請各學校初審後以掛號逕寄：  
70965 台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16 號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收
  2. 洽詢電話：0986-688065 陳鈞宜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 
114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學生資料 | 姓 名       |       | 蓋 章 | 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|
|        | 出生年月<br>日 |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 | 家長姓名      |  |
|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聯絡電話      |  |
|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手機        |  |
|        | 【家庭狀況】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 學 校    | 學校名稱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年級班別      |  |
|        | 學校地址      |       |     |  | 學校電話      |  |
| 成績及評語  | 學期總成績     |       | 經辦人 |  | 經辦人電話     |  |
|        | 【導師評語】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 學校審查   | 學校審核用印 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 審核欄    | (申請人免填)   |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|